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資優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資優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加速或濃縮的策略，規劃學生之學習目標。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或採用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則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針對學生之學科專長開設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開設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資優學生之學習需求，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採加深、加廣、加速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乃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教室環境布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運用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
2. 資優學生則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